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30 在美林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。监事会主席花正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，委托监事富鹏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公司 1/2 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富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四、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本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六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本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七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实施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、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、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八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